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27號

聲 請 人 黃芳英

非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吳岳龍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黃郭秀鑾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由此可知，鑑定乃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又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宣告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然僅提出乙○○○及聲請人、關係人戊○○之戶籍謄本，而未陳報乙○○○之親屬系統表上其餘之親屬「黃徵雄、丙○○、丁○○、黃德盛、甲○○」之戶籍（除戶）謄本，及乙○○○之診斷證明書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亦未提出乙○○○之親屬對於本件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人選意見。本院審酌聲請人既已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就上開法定程式當無不知之理，其本當依上開規定提出，然卻漏未提出，為順利本件程序之進行，爰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

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虹妤

附表：

1.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診斷證明書（六個月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2. 乙○○○親屬系統表上所載親屬「黃徵雄、丙○○、丁○○、黃德盛、甲○○」之最新戶籍（除戶）謄本。
3. 乙○○○親屬系統表上所載全體尚生存親屬對於由何人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書面意見（如無法取得同意或意見，並請釋明理由）。